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忠实、勤勉、审慎的客观态度，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结合公司经营现状、财务状况及长远发展需求等因素，同时考虑了投资者的诉求，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原则和现金分红的相关条款。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计提公司 2018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会计信息的了解。

本次会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未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制定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要求，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报告期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257,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212,156.28 万元；公司为下属租赁公司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25,361.31 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投资收益权产品等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发生额 15,000 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 4,832.50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42,350.0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重述调整后）204,240.59 万元的 118.66%，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上述担保未超出 2017 年度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

2、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

对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公司为香溢担保公司 2019 年度工程保函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0 亿元、公司为香溢租赁公司 2019 年度保理融资及商业贷款提供担保 10 亿元”三项议案，我们均表示同意，并同意上述三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独立意见

1、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审计资质，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

2、本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程序合法。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戴悦女士的提名和聘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聘任程序合法。

戴悦女士具备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我们同意聘任戴悦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七、 关于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8 年度，公司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有章可循。通过自我评估和测试，寻找和整改内控缺陷，夯实公司内控基础，公司各项制度得到了贯彻执行，内部治理水平得到了提升。在对子公司的管理、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对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的风险防控，以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有效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面自查发现了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并迅速组织整改。2019 年 1 月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司经营层进一步加强学习，增强合法合规运行的意识；公司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强监督管理，完善责任追究机制，积极推进公司健康规范发展。

八、关于公司经营层薪酬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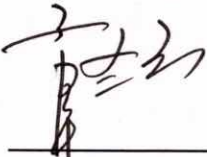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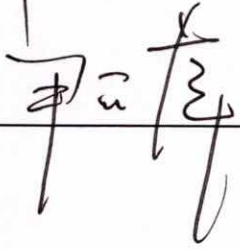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进： _____

章冬云： _____

尹丽萍： _____

签署日期：2019年3月21日